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海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人: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受托人: 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19日



委托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齐炜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电话：010-64038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邮 编：100034

受托人：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华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4层4-2-01室
联系电话：13581591213
联 系 人：黄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4层4-2-01室
邮 编：100080

委托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北海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北海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北海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明确载明服务的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方式、履约时间、服务成果等）。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3.1 技术服务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止（不得超过2024年11月30日），具体实施阶段如下：

前期准备阶段（1个月）：制定工作方案，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搜集分析，通过现状情况整理及基础研究，形成初步研究方向，完成现状基础研究工作。

初步方案阶段（2个月）：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并形成初步成果，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

深化方案阶段（2个月）：依据初步成果及沟通意见，整理完善各部分规划设计内容，形成深化成果并进行专家评审。

成果制作及完善阶段（1个月）：专家评审汇报后，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3.2 技术服务的地点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4.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和《规划成果文件》。

4.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4.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事项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当日予以解释和答复。

4.2.2 向甲方提供实施项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季度)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4.2.3 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4.2.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会。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成果满足甲方相关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

5.3 成果提交形式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纸、各类图纸的源文件和矢量数据库,提供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2张,纸质成果10套;其中文字成果须提供word格式电子文件及汇报PPT版本电子文件。

5.4 成果要求

成果以方案文本为主,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系统阐述规划工作内容。

5.5 成果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本项目计划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初步方案阶段、深化方案阶段、成果制作及完善阶段四个阶段。(不得超过2024年11月30日)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万肆仟元整(¥1004000元)。本合同上述技术服务费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6.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6.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且甲方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012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且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按甲方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确认的结算审计结果拨付剩余款项；如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如果乙方履行合同存在瑕疵，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40270771376

6.5 乙方申请付款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事宜

7.1 保密范围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和情报等一切信息”（即“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7.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

7.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及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7.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7.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邢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切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0.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0.4 乙方因自身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照甲方已支付委托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1.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1.1.5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1.4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第十二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税费

13.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13.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疫情及其管控措施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6.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6.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16.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6.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9】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北海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收集现有基础资料，现场调研勘察，深入了解北海公园公共基础设施、地下管线现状情况、需求情况。

基础设施现状：对北海公园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调查，包括道路、照明、给排水、电力、热力等。

运行状况评估：评估现有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包括使用频率、损坏程度、维护成本等。

问题识别：识别现有基础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如设施老化、布局不合理、功能缺失等。

提出改造提升设计构思与目标，对原有管线与新建管线进行梳理、规划线路，避免对文物建筑安全造成影响，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综合管线规划、市政管线规划方案综合、市政管线规划选线、市政设施规划选址、竖向设计规划、节点规划等。

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出水电热等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任务书。

规划内容。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新建地下综合管沟，市政设施规划选址；

给排水工程：给水管线、污水管线改造提升，喷灌系统改造提升；

电气工程：电缆更新改造，新增景观灯，管网消隐改造；

热力工程：热力管线改造提升，管网消隐改造。

二、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公园廉政建设，规范公园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公园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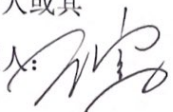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公章)
研究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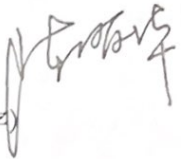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4038102

承包人：北大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
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
大街127-1号4层4-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2766246